

证券代码：002505

证券简称：鹏都农牧

公告编号：2021-043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《年报问询函》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1）第41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对外披露。

接到问询函后，公司即刻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按要求认真准备答复工作。鉴于问询函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，同时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出具的《问询函专项说明》也需履行内核程序。因此，公司无法在2021年6月22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6月29日前回复上述问询函，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3日